





致：













(此页无正文，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孙卫星

经办律师：许理想

潘舒原

2024年7月5日